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64號

原告 鉅盛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日盛

被告 雅敏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敏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等事件，原告前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應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8,307元，並自支付命令送達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又依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聲請支付命令時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3.14換算後，原告請求美金18,307元相當於新臺幣606,694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8,307元×匯率33.1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61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6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